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 
“豫园商城”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号文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2015年4月22日起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豫园商城（代码：600655）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。

截止2015年4月29日，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豫园商城（代码：600655）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，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豫园商城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30日